



## 高智晟致信胡锦涛 反对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中国著名律师高智晟通过互联网发表致中共领导人胡锦涛、温家宝的公开信，要求中共当局结束对法轮功的野蛮迫害。高智晟对记者表示，作为一名律师，他现在在中国不能通过法律形式而只能通过公开信的形式，试图维护法轮功成员的基本人权和公民权。

### \* 发现大量迫害法轮功证据 \*

北京著名律师高智晟多年来接到来自中国各地的法轮功成员的投诉信件、电传、电子邮件、电话。他说，最近去中国的山东省进行了亲自调查，发现大量的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据。

高智晟律师在公开信中说，这种对信仰法轮功的中国同胞的持续的、有系统的、大规模有组织的野蛮迫害，是一个依然在持续的现实。我们不能接受这种公开的反人类的野蛮暴行。

由于中共当局宣布法轮功是×教，并对法轮功进行不遗余力的持续镇压，在中国国内没有多少人为法轮功成员说话。甚至中国的律师也大都都不敢接受法轮功成员提出的控诉当局侵犯人权和公民权的案件。

### \* 坚定信仰宪法所以挺身而出 \*

高智晟律师表示，他这次决定挺身而出为被迫害的法轮功成员说话，是基于他对中国宪法的坚定信仰，尽管中国宪法的很多条文、包括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条文并没有实现。他说：“当局从来没有宣布宪法无效，我们对宪法的信任是坚定的。”

高智晟律师在致胡锦涛和温家宝的公开信中说，假如你们两位知道正在发生迫害法轮功的事情而不去阻止，这就跟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没有区别。

### \* 出于无奈才发表公开信\*

鉴于中国仍然是实行一党专制，批评执政党和政府领导人依然非常危险，人们不免为高智晟的直言不讳的措辞感到担心。对此，高智晟律师表示，他是在无奈的情况下才撰写并发表这封公开信的；作为一名律师，不能按照常规的法律途径解决践踏人权这样的法律问题，这是当今中国的耻辱，无论对中国政府领导人，还是对中国公众、中国的律师都是耻辱。

高智晟说：“在中国，赤裸裸的践踏人权、侵犯人权不是一件危险的事，但是，你要把他践踏人权、侵犯人权说出来是一种危险。您知道，我是在中国长大的，如果我不知道这危险，那可能也是一种糊涂。但是，因为知道这危险，所有的人不说话，这也是说不过去的。因为我们看到的罪恶太多太多了，而中国鸦雀无声。”

## 广东省长在美国被起诉

【明慧网】中国广东省省长黄华率领一个商务代表团在美国访问，当他到达旧金山时，遭到法轮功学员以酷刑罪向当地的司法部门起诉。

国际司法正义促进协会的执行理事韩淑惠律师指出：“随着迫害事实的不断曝光和各界的深入调查，越来越多的社会人士和团体了解到了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邪恶本质。许多有良心的中国官员弃暗投明，为自己的将来留有余地和希望。但是，也有一些类似黄的中共官员还继续干着反人类的犯罪行为。所有继续参与这场迫害的人也在同时累积著自己犯罪的证据。继续主使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

# 临沂真言

第7期 2005年10月31日

## “耻辱地带”

【明慧网】应总部设在德国法兰克福的国际人权协会之邀，2005年“耻辱地带”人权罪行展在德国30多个大中城市巡回举办，历时3个多月，将于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抵达



德国首都柏林。罪行展揭露了中国、北朝鲜、古巴等世界上数个“耻辱地带”的人权罪行，其中以中共暴行的图片数量最多、最血腥，名列耻辱榜首。

德国的法轮功学员们参加了“耻辱地带”的人权罪行巡回图片展，其中以揭露正在中国发生的，中共残酷迫害无辜法轮功学员的图片，尤其让世人不寒而栗。一位女士看到法轮功学员高蓉蓉遭电击毁容前后反差强烈的图片时被惊的目瞪口呆，再看完学员当场演示的真人模拟酷刑展及其它酷刑图片后，她走到展位前，颇为激动的说：“尽管我知道现在这个社会很可怕，道德在不断下滑，但我始终也不能想象，人怎会做出这种非人的事情？！人怎会对人如此的残忍？！这真是人类的耻辱。”

## 西班牙宪法法庭做出历史性裁决

【明慧网】2005年10月5日，西班牙宪法法庭判定，西班牙法庭有司法管辖权去调查和起诉那些犯有群体灭绝罪的罪犯，即使这些罪行没有发生在西班牙，也不论被告或原告是哪国公民。此项裁决将对起诉江泽民、罗干等人的案件产生重大影响。

2003年10月15日，卡洛斯-伊格莱萨律师（Carlos Iglesias）在西班牙提交了一项针对江泽民、罗干等罪犯对中国法轮功学员所犯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的诉状。西班牙法庭也示意诉状指控符合灭绝罪定义和法律标准，但由于原告和被告均不是西班牙人，并且罪行没有发生在西班牙本土，诉讼程序没有继续进行。

西班牙宪法法庭10月5日的裁决突破了上述瓶颈。鉴于灭绝罪的严重性，该项裁决中指出：群体灭绝“超出了受害者本身的范围，涉及到国际社会这一整体。起诉与惩治犯罪者不仅是各国的责任，而且是所有国家所分享的共同利益。”这项裁决具有历史意义，将成为一个典型范例——任何灭绝罪犯和酷刑罪犯都不能够逍遥法外。◇

恶人将一定会被追查到底；法治健全的国家也一定会将他们绳之以法，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这也是这些迫害者为自己最后所做的选择。他们将必须承担他们罪行下的所有责任。”

## 一思一念神难欺

【明慧网】清咸丰同治年间，江苏宜兴有个秀才叫吴生。他虽文才出众，但屡次科考都不中。他的姐夫为此非常焦急。

除夕之夜，姐夫做了一个梦，看见庙里挂着牌告，上面写着吴生在明年将中解元，但不一会儿又撤去了。他姐夫正在惊诧之中，旁边一位神吏告诉说：“这人将要在新年期间做一件大恶事，所以把他的名字革除了。”他还在主管的神吏那里看到一本簿子，看见上面载着吴生本应作三元宰相，但由于口头上和笔头上造了大孽，全被勾销了。上面有关本次科考的记载，与现实完全一致。

姐夫叩头哀求，希望可以帮助防范那还没有发生的事，并以全家的性命替吴生担保。主管的神吏于是允许了。他看见那块牌告又挂了出来。

醒来之后，正想把此事告诉妻子，不料其妻子也做了个类似的梦而被惊醒，梦中看到她弟弟中了解元，马上有人来把喜报夺了过去说：“吴生已除名，不要误报！”

夫妻两人商量后想了一个办法，决定将吴生骗来关起来，希望可以防范不让他做那件大恶事，以此来警惕和保全他。第二天，姐夫便以吴生姐姐生病为由，将吴生骗来锁在房子里。两人隔着门对弟弟说了梦中的事。吴生诧异说：“我心里是这么想过，但还没有干，鬼神就已经示罚了！”

直到开始考试，两人才把吴生放出来，而且由姐夫亲自陪着吴生一起到金陵赴试。除入考场外，姐夫寸步不离跟着他。等到放榜，吴生果然中了解元。

古语有云：“现在的人做坏事，以为人看不见听不到，就可心安理得的任意放纵，丝毫没有畏惧和顾忌。殊不知人的耳目虽然可以被遮蔽，但神的视听是遮蔽不了的。”可见真是“举头三尺有神明”，神在看着人的一思一念，一举一动，并以此作为惩恶扬善的依据。因此我们待人处事，一定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不做亏心事，不欺神明，否则只能害了自己。



## 百姓身边

### 1、610 人员的惊变

北方某城市的 610 骨干人员，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发了横财，还买了别墅。前两年他的妻子突然头部剧烈疼痛，痛不欲生，每天固定四个时间准痛，医院又查不出原因，万般无奈中，他请一个开天目的佛教中的人给他妻子看是怎么回事。这人看到每天固定四个时间就有很多利剑射向其妻的头部，并说“你多做点好事吧”。

该 610 人员明白了，这就是因为自己迫害法轮功学员，干坏事遭了恶报。他立即下决心停止作恶，改邪归正，他妻子马上好了。后来每当警察要去抓当地大法学员时，他提前通知学员转移了。

### 2、邻居仗义执言 恶警灰溜溜而退

湖北某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出走后，610 恶警在该法轮功学员家附近蹲坑，遭多名村民抵制，恶警说：“我们执行公务，干你们什么事？”

一村民说：“你们把人家迫害得妻离子散还不够？人家都是好人，又没有犯罪，你们不去管坏人，随便抓好人，你们执行的什么公务？我们都是街坊，路见不平难道不应该管吗？”恶警灰溜溜的走了。

【明慧网】2005 年 9 月中旬，我去长沙看女儿。她刚从学校毕业，在长沙找了份工作，并租住了一筒朴房子。那天，她下班回来，让我先休息，她去洗澡，很快就会回来的，她并把手机等物品放在床上走了。

正在这时，我的小灵通呼叫，我因为电话信号不好，便走到门外去了，并随手把门虚掩。等我回完电话回来，女儿也回来了。我们准备去吃饭时，才发现床上的手机、钱包等全不见了，我的钱包里有 700 多元钱，女儿的包里有她所有的证件和一些钱。来了小偷？

这时我想起了我妹妹送给我的法轮功护身符也在钱包里，我想起妹妹的话：诚心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有危险时就想我师父李洪志！我当时想了，还想：要是小偷把钱包还给我多好！我想是想了，但当时也没在意。

第二天晚上，我的小灵通又响了，我只好又到外面去接电话。回来时，我吃惊的发现，小偷真的把我们的两个钱包丢在门口外，我又惊、又怕、又喜，打开一看，护身符还在，女儿的证件未动。而我的 700 元钱还在，只少了几十元的零钱。

这是我的亲身经历，也转告大家，诚心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真的是吉祥如意福星高照，天灾人祸能自保。



## 本地快递

### 山东省公安厅

## 给各市、县下发“劳教指标”文件

最近，山东省公安厅给各市、区、县下发了文件，大意是要把劳教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手段，指出劳教指标为 10%，意思就是各市区县每 100 名民警中可以或必须劳教 10 人，并把数额完成的情况作为年终考评先进单位的重要条件之一。

尽管文件没有明确指出是专为迫害法轮功的，但是这无疑是等于给恶人迫害法轮功学员煽风点火，谁都知道，恶警们劳教法轮功学员时可以证据不足、可以手续不全、甚至可以无程序可走、随时审报、随时批准，随时送劳教、毫无顾忌可言的，不用担心行政诉讼的败诉问题。

## 蒙阴县季风家已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

季风家，男，山东省蒙阴县肉联厂法轮功学员。2005 年 9 月 20 日晚遭县 610 搜家绑架，被非法关押在 610 洗脑班。因拒绝观看诬陷法轮功的录像和书写诬陷法轮功的材料，现已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

## 莒南县恶警抄家迫害当地的大法学员

2005 年农历 9 月 7 日，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派出所 3 人开着警车，穿着警服，到大法弟子何香田家进行非法抄家，抢走大法资料和大法书籍等，把大法弟子何香田非法带走，并非法拘留。

被非法抄家的还有莒南县大店镇何家店村的大法弟子魏茂山、李洪卿两家。

钱包回来了